

# 昌图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昌爱卫办发〔2024〕6号

## 县爱卫办关于转发《关于深入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爱卫会成员单位、农垦集团：

现将《关于深入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于1月3日、3月24日分别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和活动总结（影像资料）。

联系人：刘鑫

联系电话：75822025

邮箱：ctxawb@126.com

昌图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



# 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深入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铁岭市疾控中心：

为助力传染病防控工作，创建整洁有序健康环境，营造卫生、文明、健康、祥和的节日环境，按照省爱卫办统一部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在夏秋季爱国卫生运动基础上，组织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卫”爱而动，健康同行。

### 二、活动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

### 三、活动内容

#### （一）打造健康生活环境，建设宜居健康家园

一是结合“三个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推进环境整治提升。

加强铁路沿线、高速公路沿线、城乡结合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提升，打造干净整洁、高效规范、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开展夏秋季爱国卫生运动环境整治回头看，对车站、港口、学校、农贸市场、城中村等区域重点整治部位进行回访，巩固夏秋季爱国卫生运动环境整治成果。持续推进农村净化整治行动，对

道路两侧、入村入户各路口以及各垃圾堆放点、房前屋后的垃圾进行集中清理，实现“清干净、码整齐”工作目标。

**二是开展“迎双节”卫生大清扫全民动员活动。**在12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迎双节”环境卫生大清扫活动，发挥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动员群众和沿街单位开展环境卫生清理活动，清除垃圾杂物、清理卫生死角，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节日环境。

**三是集中开展一次防鼠灭鼠行动。**对夏秋季爱国卫生运动活动中排查的孳生地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更新孳生地本底目录。对居民小区、学校、城乡结合部、商超、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销售单位、垃圾站点、医废暂存设施等区域开展重点排查，落实病媒生物防制主体责任，强化公共场所防鼠设施定期巡查和药物补投。市疾控中心要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面向病媒生物防制专业人员、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和公众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科普宣讲，提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

## **(二)深化群防群控行动，夯实基层爱国卫生工作网络**

**一是强化爱国卫生工作网络和人员队伍能力建设。**持续推进爱国卫生工作与基层治理相融合，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爱国卫生专兼职队伍。12月30日前，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一次爱国卫生志愿者招募活动，配齐配强县以下爱国卫生志愿者队伍。市卫健委将适时组织召开一次由各级爱国卫生专兼职工作人员和爱国卫生志愿者参加的爱国卫生运动联席

会，夯实基层爱国卫生工作网络。

**二是每个县(市)区至少开展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桌面演练活动。**组织专门力量对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进行交流，通过桌面演练等方式对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实效进行点评，全面提升基层爱国卫生组织协调能力和基层群防群控能力。市卫健委将抽取1-2个县(市)区，委托市疾控中心选派专家进行现场点评。

**三是组织一次爱国卫生多部门联合行动。**12月底前，市卫健委将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商务、交通运输、宣传等部门召开一次爱国卫生专题会，研判防控形势，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切实做到传染病防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治。

### **(三)加大全民健康防护意识宣传，提升群众防病能力**

**一是做好重点人群的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市卫健委结合“百名专家下基层”活动，深入基层乡镇(街道)、村(社区)集中开展科普知识宣讲。各县(市)区可结合居民健康互助小组，做好老年人、婴幼儿、孕产妇等特殊人群的健康随访；结合实际，指导外卖、物流等企业发挥主体责任，做好外卖员、快递员等特定职业人群的健康防护知识宣传。

**二是开展以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知识为重点的专题宣传活动。**市卫健委将通过开展网络竞答等活动，提升群众对呼吸道

传染病的认识，提升卫生防病意识，引导群众树立“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

### 三、活动要求

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协调，注重宣传引导，切实在全社会形成主动参与、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良好社会氛围；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和成功做法，及时报送市卫健委进行宣传推广。请各县(市)区卫健局、铁岭市疾控中心将阶段性工作总结和活动总结分别于2025年1月4日、3月25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市卫健委。

联系人：付莹莹 联系电话：72812301

邮 箱：xj72686805@163.com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和

广播电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医疗保障局、  
市供销社、市总工会、共青团铁岭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文明办、火车站